

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62,807	
財務收入	7,800	
利息收入	7,800	存款利息收入，估如列數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55,007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52,907	學生宿舍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棧園及網球館等各項場地租借及門票收入。
受贈收入	1,800	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
賠(補)償收入	50	圖書等遺失賠償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150	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或違約金收入等。
雜項收入	100	成績單、圖說工本費及學生證等工本費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